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森堡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2018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年1月18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卢森堡代表团由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让·阿瑟伯恩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卢森堡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格鲁吉亚、瑞士和突尼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LUX/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LUX/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LUX/3)。

4. 巴西、捷克、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卢森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强调，自从通过第二轮审议的建议以来，卢森堡的努力侧重于执行这些建议。为改善国家协调工作，卢森堡于2015年5月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召集卢森堡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部委和公共行政当局。它领导的全国协商形成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

6. 该委员会充当国家协调机制，负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委员会主席是人权事务无任所大使，而秘书处由外交与欧洲事务部政治事务局的人权服务台充当。与民间社会合作是委员会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每次会议都是以“政府间形式”开始的，然后，委员会会议向国家人权机构和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敞开大门。

7. 卢森堡是2022至2024年期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它计划在今后几个月内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编制一份自愿承诺清单。

8. 关于积欠条约机构的报告的问题，卢森堡承诺寻找一种解决办法，依靠部际人权委员会和简化报告程序提供的灵活性，在2018年底之前起草并提交报告。

9. 自上次审议以来，卢森堡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卢森堡正在准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此外，众议院正在审议关于通过《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一项法案。

10. 卢森堡有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即

人权协商委员会。已经开始建造人权大楼，为该委员会、监察员、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和平等待遇中心提供办公室。

11. 通过了2017年11月7日的一部法律后，平等待遇中心今后将隶属于众议院，从而确保了它有更大的独立性。

12. 不久将向众议院提交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的法案草案，以该监察员取代目前的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

13. 代表团强调，2016年1月通过了关于统一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问题的所谓“卢森堡准则”。

14.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以及不歧视问题，第7146号法案草案已于2017年5月提交，以通过一项用于修改公民身份证件中的性别和相应人名的行政程序，专门加强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此外，已考虑可能在公民身份证件中引入一个第三性别相关说明。最后，2017年9月提交了一份法案草案，以便在《刑法》第454条所列举的非法歧视理由中加上“性别认同”。

15.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已作出很大努力，以理解和遏制这一现象。努力的重点包括三个领域：预防；保护和促进受害者的权利；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因此，为警察、地方行政官、劳动监察员、移民官员和社区工作者举办了培训和提高认识课程。

16. 通过2017年5月8日的法律，“恢复性司法”概念已被纳入《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刑事中的程序保障。在这方面，政府正在与卢森堡大学共同开展工作，以培训恢复性司法“协助人”，他们将发挥与“调解人”类似的作用。

17. 卢森堡指出，在“卢森堡泄密”一案中，应指出的是，上诉法院的裁决给予了举报人地位。双方上诉后对该裁决的部分撤销并未质疑这种承认。

18. 卢森堡正在积极关注联合国为起草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以及关于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所作的努力。2015至2017年期间，2,116人在卢森堡获得了难民地位，108人获得附属地位。2017年12月以来，卢森堡履行了它在欧洲联盟内部所作的关于重新安置来自意大利和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人的承诺。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6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印度尼西亚欢迎卢森堡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并赞扬2017年设立反激进化中心，以打击不容忍现象，以及通过了2015-2018年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22. 伊拉克赞扬卢森堡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协商进程。

23. 爱尔兰赞扬卢森堡于2015年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以促进人权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它欢迎2016年法律将工资不平等定作为一种犯罪。爱尔兰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不是一项具体的刑事罪行。

24. 意大利赞赏卢森堡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收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卢森堡对人权教育和培训所作的承诺。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卢森堡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它制定一项积极和有效的打击贩运政策。

26. 黎巴嫩赞扬卢森堡为履行国际人权承诺所做的工作。它重申，加强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十分重要。

27. 利比亚赞扬卢森堡2017年设立了反激进化中心。

28. 马达加斯加赞赏卢森堡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卢森堡在《劳动法》中纳入工资平等原则，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家庭暴力法》。

29. 马尔代夫欢迎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以监督卢森堡的人权义务。它赞赏卢森堡对《劳动法》的修订，以解决工资不平等的问题，并欢迎卢森堡所作的立法努力，以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30. 墨西哥欢迎卢森堡执行2015-2018年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将其作为一个公共政策优先领域。墨西哥赞扬卢森堡响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呼吁并欢迎叙利亚难民，作为欧洲重新安置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力图向300多万人提供支助。

31. 蒙古赞扬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卢森堡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进展。

32. 黑山鼓励卢森堡制定更多措施，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暴力。

33. 摩洛哥欢迎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卢森堡打算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欢迎卢森堡为减少国内不平等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关于一项社会包容收入计划的法案，以取代最低保障收入，还欢迎向能源贫困家庭提供援助的项目。

34. 莫桑比克祝贺卢森堡为处理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祝贺该国通过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修订家庭暴力立法，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5. 缅甸承认卢森堡为改善人权教育采取的措施，包括启动“生活与社会”教育课程。有鉴于卢森堡计划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课程，缅甸要求卢森堡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国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36. 尼泊尔欢迎卢森堡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为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它对卢森堡的社会福利制度表示赞赏。
37. 荷兰祝贺卢森堡通过并实施同性婚姻法草案。它鼓励卢森堡在保护世界各地新闻自由方面作出示范引导。它认为，制定一项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特别重要，因为许多大公司设在卢森堡。
38. 巴基斯坦感到遗憾的是，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包括未延长反种族歧视常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
39. 菲律宾赞赏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表示支持卢森堡在妇女问题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卢森堡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
40. 葡萄牙欢迎卢森堡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为确保性别平等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41. 大韩民国赞赏卢森堡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它表示希望各项方案，例如，“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和“国家融入和打击歧视行动计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卢森堡为解决与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指出，移民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就业领域的问题，是系统性问题。
43. 塞内加尔欢迎卢森堡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任命一名无任所人权大使，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并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
44. 塞拉利昂鼓励卢森堡考虑向外国人问题国家委员会重新分配权力，以保持种族歧视问题的范围。它还鼓励卢森堡加快必要的立法改革，以确保非婚生子女取得国籍。
45. 斯洛文尼亚赞赏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它欢迎卢森堡提供的关于积极动态的资料，例如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通过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
46. 西班牙欢迎卢森堡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失业率较高，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儿童可能被单独禁闭长达10天。
47. 巴勒斯坦国赞扬为加强公众参与政治生活和改进治理和政府部门业绩所作的努力。它欢迎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和计划推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48. 澳大利亚欢迎卢森堡致力于性别平等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权利。它欢迎加强执法程序，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赞扬卢森堡合法化同性婚姻。它承认卢森堡为支持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国家报告、汇编报告和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利益攸关方材料概述。它还注意到新立法和所提议的促进人权体制措施。
50. 东帝汶欢迎卢森堡为打击儿童贩运、性剥削和色情旅游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它尤其赞扬的是，向儿童贩运受害者居留许可证事宜提供便利并向他们发放居留许可证。
51. 多哥表示赞赏的是，卢森堡采取行动，减少男女不平等，促进社会包容和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它欢迎卢森堡通过了一部关于承认在欧洲联盟以外获得的专业资格的法律。
52. 突尼斯欢迎卢森堡为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加强人权体制和法律框架。它还欢迎卢森堡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对儿童和妇女的性剥削所作的努力。
53. 乌克兰赞扬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建议得到高度执行。它赞赏卢森堡为解决欧洲移民危机所作的切实贡献以及2017年2月的新移民法。
54. 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卢森堡批准了修正《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15号议定书》。它赞扬卢森堡为打击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所采取的行动。它希望卢森堡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不再进一步拖延。
5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卢森堡对人权和法治的坚定承诺。然而，它注意到以往关于囚犯对囚犯暴力问题的报告、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的持续挑战，以及贩运人口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问题。
56. 乌拉圭强调了卢森堡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权利所进行的立法改革，以及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卢森堡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欢迎将所有外国儿童从小纳入教育系统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的政策。它还强调了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
58. 越南欢迎卢森堡实施公共政策，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59.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为防止监狱过度拥挤所作的努力以及打算在未来建造一个新的监狱中心。它欢迎向贩运儿童受害者发放居留证，并赞赏该国为提高人们对贩运儿童、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60. 安道尔欢迎卢森堡为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而颁布的第7167号法案，以及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61. 安哥拉表示满意的是，卢森堡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承诺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
62. 卢森堡列举了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多项进展。2017年12月4日，家庭、融合与大区部举办了一个讨论晚会，汇集了大约一百名民间社会和若干部司局代表。会谈的目的是盘点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行动计划已采取的措施，并议定第二个“执行行动计划”。卢森堡还指出，它成立了另一个重要咨询机构——残疾人高级理事会，其任务是就政府提出的关于残疾问题的任何法案草案提出咨询意见。例如，2017年底和2018年初，就与以下问题相关的法案与该高级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向公众开放的场所的无障碍性、全纳教育和包容就业支持。
63. 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卢森堡为12至13岁中学生引入了关于互联网引诱/发送性短信的危险问题的必修课。警察也在小学开办关于这种危险的课程。此外，一个称为“BEE SECURE”的热线向儿童提供这方面的咨询。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已经共同推出了一个性与情感健康教育方案。作为为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的旅游行业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卢森堡支持“根除儿童卖淫和贩运行为”非政府组织与卢森堡航空公司和旅游部门合作开展的广告活动。为进一步确保信任圈，出台了青年警方记录，教育和社会部门的任何雇主都可请求参阅，以保护儿童免遭犯有性虐待儿童罪的人侵犯。此外，在提供该领域的教师必修培训外，还制定了一个发现当前性虐待情形的程序。
64.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卢森堡适用欧洲联盟的第2003/86/EC号委员会指令。卢森堡不打算将有关程序所定的目前三个月期限加以延长，但卢森堡的移民总局允许有关人员在三个月限期内提供初步的家庭关系证明并随后完成申请。
65. 关于提高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地位问题，卢森堡报告说，2016年12月15日关于实行法定配额的法律已经生效，并将首次适用于定于2018年10月举行的议会选举。在2017年10月的市政选举中，妇女比例(候选人和当选人的比例)上升了大约3%。在3,575名候选人中，妇女占1,274人，即35.6%，在2011年市政选举中该比例为32%。当选妇女比例达到24.85%，2011年为22.2%。
66. 关于作为打击腐败行动的一部分向外国公民和政府归还非法获得的资产问题，卢森堡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新的一章，采用了一个资产归还整体系统。
67. 卢森堡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并予以充分执行。关于管制出口、转让、转运和进口严格属于民用性物品、国防相关产品和双重用途产品的第6708号法案，可能将于2018年前半年生效。
68. 阿根廷欢迎2017年3月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该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
69. 亚美尼亚赞赏卢森堡批准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建议的国际文书，以及在加强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它欢迎该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作的努力。
70. 瑞士欢迎卢森堡为加强性别平等、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以及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71. 白俄罗斯注意到卢森堡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它希望该机制根据国际社会的关切，加快审议最紧迫的人权问题，并迅速应对新的挑战。
72. 不丹赞赏卢森堡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通过关于价值问题的课程在学校中对人权教育的积极促进。
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卢森堡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卢森堡在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政治与经济参与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74. 巴西鼓励卢森堡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儿童权利，特别是违法儿童的权利以及遭受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的权利。
75. 保加利亚赞扬卢森堡为提高男女平等和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所采取的步骤。它赞赏地注意到，卢森堡特别重视应对难民和移民涌入欧洲。
76. 布基纳法索感兴趣地注意到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的第7167号法案，并促请卢森堡完成定稿。
77. 佛得角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将可持续发展内容纳入人权。它欢迎在《劳动法》纳入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和改革育儿假。
78. 加拿大欢迎卢森堡为促进性别平等、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以及为澄清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所采取的步骤。加拿大强调卢森堡为履行关于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承诺所作的努力。
79. 乍得欢迎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它还欢迎卢森堡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80. 智利促请卢森堡继续开展各级教育阶段的人权培训方案并为公务员开展这一方案。
81. 中国注意到，卢森堡重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社会和经济包容，平等和社会包容，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人口贩运。
82. 科特迪瓦赞赏2015年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科特迪瓦对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特别是针对外国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
83. 塞浦路斯赞扬卢森堡为加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塞浦路斯欢迎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4. 捷克感谢卢森堡对其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评论。它承认卢森堡在许多人权领域的进展。

85. 厄瓜多尔祝贺卢森堡起草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并致力于在国家层面减少不平等，促进社会包容和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厄瓜多尔对那些泄露关于大企业避税计划的文件的人所施加的惩罚表示关切。

86. 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萨尔瓦多赞扬卢森堡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文书，任命了一名无任所人权大使，并设立了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它注意到卢森堡愿意继续在与重新安置和欢迎寻求庇护者相关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等相关的所有问题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88. 爱沙尼亚欢迎2016年关于改革育儿假的法律。它欢迎卢森堡为打击贩运儿童、性剥削和性旅游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卢森堡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它鼓励卢森堡确保国家儿童局有充足的运作资源。它赞扬卢森堡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力支持。

89. 法国欢迎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并加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

90. 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卢森堡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政治与经济参与度方面所作的努力。

91. 德国强调卢森堡的普遍较高人权标准，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希腊表示赞赏卢森堡为解决就业机会不平等和社会保护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向能源贫困家庭提供援助。它还欢迎卢森堡通过向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教育和补充活动，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歧视。

93. 洪都拉斯欢迎卢森堡决定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它欢迎设立了国家儿童事务办公室和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协调机构。它还欢迎卢森堡为打击性旅游中对儿童的利用所采取的措施、在《劳动法》中列入同酬原则和改革育儿假，以保障妇女和男子有同样的职业机会。

94. 冰岛赞扬卢森堡致力于维护人权，并承诺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倡导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

95. 卢森堡代表团团长解释说，卢森堡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这是一个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欧洲联盟成员国不能单方面批准该《公约》。

96. 卢森堡报告说，《刑法》禁止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特别是互联网上的此种言论。此外，为报界起草了《职业道德准则》。

97.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它高兴地报告说，到2017年底，卢森堡男女工资差距已经下降到5.4%，在欧洲联盟是最低的。

98. 卢森堡设立了一项国家方案，以便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一抵达即融入社会和职业之中。虽然卢森堡使用多种语言，但卢森堡语被视为融合语言。

99. 卢森堡将所有儿童视为需要保护的脆弱生命。它还决定，不制定未成年人刑法，因为它选择了保护性而不是惩罚性做法。关于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问题，2017年11月1日，位于Dreiborn的一个封闭式安全区开始运作。未成年人不再被隔离；相反，他们被安置在那里，为期三个月，可延续。有一个跨学科小组，负责监督这些未成年人。这个安全区的目的是，避免像以前那样，将未成年人监禁。

100. 司法部长提交的第7008号法案草案加强了打击剥削卖淫、诱使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等活动的努力。这种努力取决于实地行为方之间的合作、对打击卖淫的未来承诺和监督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努力的委员会。

101.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第7167号法案草案设想采用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2016年，机会平等部认证了支持家庭基金会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提供的社会心理咨询服务。

102.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卢森堡援引了现有立法和实际努力，以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关于残疾人就业问题，起草了一份法案，以简化这方面的行政程序，并确保更加平等地对待残疾人。

103. 在人权教育方面，卢森堡强调，关于它的“生活与社会”倡议，缅甸提出了合作可能性。代表团团长欢迎这一点，它建议在双边层面探讨这种可能性。他还指出，向警官提供了基本的人权教育，作为其基本训练的一部分。

104. 关于为欢迎寻求保护者并满足弱势者的特殊需要问题，卢森堡强调，有可能对Eurodac系统的《都柏林规则》适用灵活性。

105. 卢森堡最后呼吁对人权理事会作出重要贡献的所有各方——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加倍努力以实现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所有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权利都得到尊重、保护和促进。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6. 卢森堡将对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间内答复，答复时间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06.1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这些保留可能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墨西哥)；

106.2 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6、7和15条的保留，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些保留似乎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布基纳法索)；

106.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6.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106.7 继续努力,以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在卢森堡成为现实(佛得角);

106.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06.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106.10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洪都拉斯);

106.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法国)(希腊)(蒙古);

106.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106.1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06.14 加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106.15 继续法律程序,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106.16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乌克兰);

106.17 继续努力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6.18 继续努力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

106.19 加强努力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6.20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葡萄牙);

106.21 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6.22 加强努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黑山);

106.2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塞拉利昂);

106.24 继续努力,早日批准和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斯洛文尼亚);

106.25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西班牙);

106.26 继续法律程序,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突尼斯);

106.27 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安道尔);

106.28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程序(格鲁吉亚);

106.29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马达加斯加);

106.30 加强国家机构和机制的作用,以落实本国在人权领域的承诺(摩洛哥);

106.31 加紧采取措施,以确保按时提交人权条约机构报告(乌克兰);

106.32 作为一项政策问题,制定一个公开、择优录取的程序,用于推举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6.33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乌拉圭);

106.34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合作(摩洛哥);

106.35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越南);

106.36 将外阴残割罪行纳入《刑法》(多哥);

106.37 使歧视理由清单和反歧视立法的范围符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及其《第12号议定书》第1条的理由和范围(爱尔兰);

106.38 考虑使2006年法律所载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布基纳法索);

106.39 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即审查2006年11月28日关于平等待遇中心的《平等待遇法》(科特迪

瓦);

106.40 考虑在法律中加入一个种族动机罪行加重情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提出过同样建议(菲律宾);

106.41 在刑事立法中加入一个种族动机罪行加重情节(希腊);

106.42 立即停止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惩罚措施等政治做法, 并着手立即取消由一个内部政府发布的作为惩罚的这些措施, 因为这些措施超出了卢森堡边界并侵犯了这些国家公民的权利, 明显违反了两项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第2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6.43 继续使其移民政策具有尽可能广的范围、灵活性和覆盖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44 确保人权协商委员会和平等待遇中心有必要的法律授权, 可处理关于歧视案件的申诉, 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多重歧视或歧视, 包括解决此类申诉所需的权力(洪都拉斯);

106.45 继续推进执行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106.46 加倍努力, 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 特别是对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的教育和培训(缅甸);

106.47 对公务员和公职人员, 包括法官、治安法官和律师实行强制性人权培训(巴基斯坦);

106.48 确保向所有陪同寻求国际保护者完成整个程序的官员(无论是文官还是警官)提供人权培训(加拿大);

106.49 继续提高记者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认识(东帝汶);

106.50 采取切实措施, 避免逃税, 考虑到逃税对人权的影响(厄瓜多尔);

106.51 制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及其表现以及仇视伊斯兰现象和媒体中的仇恨言论, 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群体, 并确保社交媒体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禁止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6.52 在《宪法》中纳入一项规定, 保障所有个人的平等待遇权, 并确保对歧视和仇恨言论(包括在媒体和互联网上的歧视和仇恨言论)案件提供补救, 不加保密地公布, 并提供有关统计数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6.53 加强社会包容政策, 促进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 尤其是促进移民享有这些权利(安哥拉);

106.54 继续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保障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106.55 继续加紧努力, 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塞浦路斯);

106.56 通过宣传活动,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以消除消极的定型观念的传播(厄瓜多尔);

106.57 通过以下途径, 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法律保护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通过2017年5月关于性别调整和改名问题的法律草案; 通过《民法》修正案; 增加公众可获得的关于双性人权利的资料(澳大利亚);

106.58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尼泊尔);

106.59 纳入法律条款, 取缔任何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并宣布其为非法(巴基斯坦);

106.60 采取法律措施, 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及其表现(巴基斯坦);

106.61 通过提高认识并通过法律和条例,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手段(塞内加尔);

106.62 颁布更加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律(伊拉克);

106.63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 以提高认识、加强文化多样性和容忍(突尼斯);

106.64 深化对仇恨、仇外、歧视和煽动对移民和少数群体实施暴力的言论和行为以及对一切传播关于某些族群的定型观念等行为的调查和惩治措施(阿根廷);

106.65 加强立法措施, 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白俄罗斯);

106.66 修订《平等待遇法》, 以便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在种族歧视的定义中纳入民族、肤色或种族血统标准(巴西);

106.67 加强和制定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 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表现(黎巴嫩);

106.68 尽一切努力,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仇恨(利比亚);

106.69 审查国内法律, 以便在刑事立法中纳入种族动机犯罪加重情节(洪都拉斯);

106.70 继续制定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荷兰);

106.71 采取必要步骤, 以确保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有关规定, 这些规定确保卢森堡公司不参与对享有人权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这包括外国占领情形, 在这种情形下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巴勒斯坦国);

106.7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工商业和人权行动计划, 并与国际社会分享这方面的经验(智利);

106.73 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 努力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106.74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能获得医疗服务, 包括外部医疗服务(葡萄牙);

106.75 通过以下做法, 加强对被拘留少年的保护: 在一个有利于再教育的框架内接待他们, 与关押成人的场所分开(塞内加尔);

106.76 确保未成年人不会被关押在拘留中心或监狱, 也不被单独监禁(塞拉利昂);

106.77 废除一切涉及将儿童单独监禁的措施, 并代之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立法(西班牙);

106.78 继续为Schrassig和Dreiborn的青少年实施Schrassig监狱和社会教育中心的补救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106.79 继续努力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格鲁吉亚);

106.80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特别是为未成年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改善条件(德国);

106.81 立即采取立法措施, 禁止单独监禁儿童(洪都拉斯);

106.82 加强措施, 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改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识别程序(印度尼西亚);

106.83 做更多工作, 保护寻求国际保护者和获得此种保护者的人权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莫桑比克);

106.84 加紧努力, 起诉人口贩运犯罪者, 并加强措施, 防止这些活动, 此外, 如果行动是出于种族动机, 考虑在起诉肇事者时将其作为一个加重处罚因素(菲律宾);

106.85 继续努力,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包括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并且确定受害者, 并向他们提供康复服务(俄罗斯联邦);

106.86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塞内加尔);

106.87 继续加强预防性反贩运努力, 特别是针对移民社区中的新到达妇女和儿童加强努力(澳大利亚);

106.88 规定, 并且在适当情况下, 施加足够严厉的处罚, 以阻止贩运人口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106.89 加倍努力, 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以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加强措施, 防止并更好地发现贩运人口案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90 继续努力,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能力建设,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6.91 启动对媒体监管框架的审查, 以防止和消除出于偏见的言论和歧视性的陈规观念的言论(墨西哥);

106.92 采取更多措施, 全面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 包括记者(荷兰);

106.93 审查大众媒体监管框架, 以制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 同时尊重现有大众媒体的独立性(埃及);

106.94 根据国际标准, 取消诽谤罪, 并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106.95 鼓励媒体制止仇恨言论, 同时尊重言论自由(黎巴嫩);

106.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禁止和惩罚歧视和煽动暴力侵害弱势群体行为(东帝汶);

106.97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仇恨罪行,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06.98 保存并正式公布仇恨犯罪统计资料(俄罗斯联邦);

106.99 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媒体和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的传播(俄罗斯联邦);

106.100 加强措施, 禁止并惩罚歧视和煽动暴力侵害弱势群体行为, 并确保出于偏见的犯罪受到调查和起诉, 罪犯被定罪并受到处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10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禁止并惩处一切歧视或煽动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 并确保所有基于仇恨的罪行受到调查和起诉, 并确保这类犯罪的犯罪人被定罪并受到处罚(阿尔及利亚);

106.102 适当注意查明和起诉仇恨罪行的实施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106.103 保护住房权, 确保受益于国际保护地位的人能够找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加拿大);

106.10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促进外国人、非欧洲联盟国籍的人、特别是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巴基斯坦);

106.105 采取积极措施, 促进教育水平低、有移民背景的人进入就业市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6.1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便利外国人以及来自欧洲联盟以外国家的外国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科特迪瓦);

106.107 加紧努力,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 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确保他们能够获得社区内的卫生保健服务和使用设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6.108 加强防止青少年自杀的措施, 增加他们获得社会心理和咨询支助服务的机会(葡萄牙);

106.109 继续投入必要资源, 改善和扩大教育设施和机会, 以确保实现所有儿童, 包括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优质教育权(巴勒斯坦国);

106.110 采取进一步步骤, 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机构(保加利亚);

106.111 继续投入必要的资源, 以改善和扩大教育设施和机会, 确保所有儿童, 包括移徙工人的子女以及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在卢森堡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冰岛);

106.112 确保充分遵守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 并加大努力减少男女工资差距(乌拉圭);

106.113 继续作出努力,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缅甸);

106.114 实施有关方案, 促进非政府组织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以打击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106.115 开展已提议的立法改革, 将女性外阴残割作为具体的刑事罪列入《刑法》(爱尔兰);

106.116 通过颁布第7167号法案(该法案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 继续努力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不丹);

106.117 继续向妇女赋权并提高她们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蒙古);

106.118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以确保妇女参与国内政治和经济生活(亚美尼亚);

106.119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冰岛);

106.120 修订《刑法》和其他法律, 以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充分保护, 免受儿童卖淫(塞拉利昂);

106.121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塞内加尔);

106.122 加紧努力, 制定法律修正案, 以全面保护儿童, 防止其成为儿童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受害者(白俄罗斯);

106.123 加紧努力, 批准法律改革, 以确保非婚生儿童的平等(智利);

106.124 遵守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法律义务, 保护非婚生未登记子女或父母双方承认的出生婴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6.125 继续改进国内法律框架, 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印度尼西亚);

106.126 制定更准确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 以确保将不属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定义之外的儿童图片定为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6.127 制定新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打击贩运儿童和性剥削罪(即与国境外儿童进行的所谓“性旅游”), 特别是保护最脆弱儿童, 例如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充分保护无人陪伴儿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6.128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确保从卢森堡登记的互联网托管服务中迅速清除网上虐待儿童图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6.12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内容, 特别是通过加强法律框架,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瑞士);

106.130 建立特别机制和程序, 以查明面临风险儿童情况, 特别是脆弱处境儿童当中面临风险的儿童, 并加强预防制度和贩运潜在受害者的保护(洪都拉斯);

106.131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以使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马尔代夫);

106.132 考虑恢复性司法做法, 使违法儿童得以复原(马尔代夫);

106.133 审查少年司法制度, 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将儿童安置在新的少年拘留中心, 并制定转送机制和替代拘留和处罚的办法(大韩民国);

106.134 建立少年司法系统, 使法官能够以与年龄相称的方式处理儿童问题(伊拉克);

106.135 发展少年司法系统, 使儿童在法院系统中能够得到适合其年龄方式的待遇(黎巴嫩);

106.136 促进残疾人更广泛地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葡萄牙);

106.137 通过财政和其他措施, 鼓励私营和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西班牙);

106.138 继续努力, 保证残疾人更好地获得就业机会(阿尔及利亚);

106.139 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乍得);

106.140 制定旨在促进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的公共政策, 通过在必要时制定具体的临时措施实现这一目标(智利);

106.141 继续并加强努力, 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 特别是改善残疾人参与涉及他们的决策进程(捷克);

106.142 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得到保障(马达加斯加);

106.143 考虑拘留移民(包括庇护申请被拒绝的个人)的替代措施, 并加倍努力, 查明和收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脆弱者, 特别是无国籍者或曾遭受酷刑、性虐待和人口贩运的人(巴西);

106.144 采取积极措施, 以便利移民接受各级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 并投资于其职业培训和承认外国资历(埃及);

106.145 加强向弱势少数群体(例如移民和难民)教授官方语言, 投资于其专业培训, 并促进承认在国外取得的学位和文凭, 以促进其融入(墨西哥);

106.146 继续努力促进难民融入和移民的公平就业(大韩民国);

106.147 采取特别措施, 改善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106.148 确保寻求国际保护者中的弱势者, 在进入卢森堡收容和融合局办事处时即得到迅速认定(加拿大);

106.149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 保护少数族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中国)。

10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and 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uxembourg was headed by H.E. Mr. Jean Asselborn, Minister for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Pierre-Louis Lorenz,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S.E. M. Olivier Maes,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Luxembourg;

• S.E. M. Christian Brau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New York;

• S.E. M. Marc Bichler, Ambassadeur itinérant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Luxembourg;

• Mme Anne Goeder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Christiane Martin, Conseillère, Direction de l'Immigr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Luxembourg;

• M. Luc Dockendorf, Conseiller de Légation, Desk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polit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uxembourg;

• M. Thomas Barbancey, Attaché de presse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Luxembourg;

• Mme Marya Kuderska, Attaché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Christian Bintener, Département Coordination, Méthodologie, Informatique, Service national d'action Sociale,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Grande Région, Luxembourg;

• M. Joseph Faber,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1ère classe,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E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 Luxembourg;

• Mme Claudine Konsbruck, Conseillère de Gouvernement 1ère class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Luxembourg;

• M. Claude Janizzi,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1ère classe,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fance et de la Jeunesse, Luxembourg;

• Mme Véronique Piquard, Attachée de Gouvernement, Office Luxembourgeois de l'Accueil et de l'Intégration (OLAI),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Grande Région, Luxembourg;

- Mme Martine Schmit, Conseillère, Direction (adj.),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intérieure, Luxembourg;
- Mme Isabelle Schroeder, Juriste, Ministère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Luxembourg;
- M. Vincent Sybertz, Directeur, Centre de rétention, Luxembourg;
- Mme Sandy Zoller,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Division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Grande Région, Luxembourg;